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包括了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行政审批局除涉密等不应公开的信息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内容等要求主动公开，通过区门户网站做到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介绍等随时更新，财政预决算定期公开，发布通知公告 27 条，其他信息公开 18 条；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将 365 项依申请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43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 项）和 1 项公共服务事项主动公示。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6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件 3 件，无法提供申请件 1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零。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